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　2025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2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21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1

年度总目标	1.任务1 通过海上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对本辖区内的渔场、渔港、港口进行执法检查，打击电毒炸等各类渔业违法捕捞行为，加强海域海岛、海洋环境执法，有效遏制海洋渔业违法行为，维护正常渔业秩序，保护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	完成情况	1.任务1　强化服务执法，护航海洋强市建设。检查用海项目134个次，清退非法养殖用海设施4.8万亩，共查处海洋类违法案件5宗，罚款12.9万元。一是做好用海项目服务和执法监管。加强用海项目服务，召开用海企业座谈会13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份，发送宣传短信1586条，发出依法用海告知书92份。加强执法监管，核查疑点疑区127个次，检查用海项目116个次，联合省总队、其他涉海部门和属地镇（街）开展执法检查460次。二是强化海岸线和海岛保护执法监管。重点整治非法围填海、破坏优质沙滩和红树林，损害自然岸线以及非法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等违法行为。共出动无人机49架次，检查围填海项目11个次、巡查自然岸线166条次、无居民海岛207个次。三是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及时发现制止各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的开发利用活动。共检查红树林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130个次、航道工程20个次、海砂开采项目12个次、采运砂船舶9艘次、海水养殖项目12个次，检查渔船防污102艘次、渔港防污25个次。
	2.任务2 通过为乡镇自用船和小型渔船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助，规范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业船舶管理，有效减少渔业安全生产事故，保护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任务2 开展专项整治，守牢渔船安全底线。一是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二是夯实渔船渔港安全基础。全面加强“船、港、人”监督，筑牢渔船安全生产屏障。严格渔船检验监督，完成渔船初次检验发证32艘，营运检验2720艘；严抓渔船进出港报告，强化渔港消防、视频监控、航标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守牢渔港安全监管“阵地”；落实辖区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全覆盖核验，把好船员上岗资格考试关，共举办船员考证培训15期，663人通过考试取证。三是着力消除渔船安全隐患。按照支队2025年“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成立4个领导小组分片包干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推动属地政府、基层队伍、船东船长落实渔船安全生产责任。四是强化渔船安全执法监管。重点打击涉渔船舶非法载客，渔船不适航、不服从防台避险指令，船员不适任、临水作业不穿戴救生衣等安全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查处安全类案件150宗（同比增长52.9%），罚款333.44万元（同比增长211%）。五是强化安全宣传培训。组织渔船安全培训36场次，4500余名从业人员参训，将典型事故和案件分析作为警示教育在全市范围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渔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与技能。六是全力做好渔船防台应急工作。组织全市2700多艘渔船成功防御“桦加沙”等17个台风（热带气旋），外地1220艘渔船3239人在我市安全避风；协调处理海上险情8宗，救助遇险船舶8艘、遇险人员20人，2艘涉渔船舶成功申报省渔业海难救助补助，补助金额10万元；举办渔船渔港应急演练活动11期，提升渔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3.任务3 保障执法公务船及应急公务码头正常运行，落实配备船员、执法船运行维护、购买燃油和船艇保险、执法公务码头运维，保障执法公务船及码头全年安全正常运行，增强我市海洋综合执法队伍执法能力，确保海洋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3.任务3　严格执法监管，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查处各类渔业违法案件211宗，罚款542.5万元，其中“两法衔接”移交案件13宗、涉案人员22名，查办电鱼案件10宗；清理“绝户网”等违规网具约11.4万米，查获非法渔获物7556公斤；查扣涉渔“三无”船舶467艘，举办拆解现场会12场、拆解销毁317艘。一是常态化打击涉渔“三无”船舶。二是织密珠江禁渔执法“防护网”。统筹全市海洋综合（渔政）执法力量，开展珠江禁渔专项执法，紧盯涉渔“三无”船、涉渔乡镇自用船等重点对象，紧抓市县交界水域、投诉高发水域等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密度频次，切实维护珠江禁渔良好秩序。三是强化伏季休渔执法监管。坚持“最严格的伏休制度”和“最严格的伏休管理”，坚决落实船籍港休渔规定，保持海上执法高压严打态势。四是重拳整治电鱼违法行为。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勤联动，对新会睦洲、大鳌、司前，台山川岛，恩平锦江，蓬江棠下等举报频繁、存在时间长、群众反映强烈且电鱼行为高发、频发水域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五是强化敏感海域渔船管控。开展敏感海域管控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跨海区生产渔船和敏感水域渔船定期点验、进出港报告、网格化管理制度，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严防渔船发生涉外涉台事件。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1489.44	872.39	617.05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5	24	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5	24	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省、市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0	预算编制合理性	9	9	预算编制合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3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3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2分。 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1.预算编制的上级指示批示或市政府指示批示、部门职责等相关文件依据。 2.预算资金论证及分配论证材料。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反映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详见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反映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以可量化指标为主，得1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详见佐证材料。
		成本管控	16	投入成本合理性	8	8	投入成本合理	反映部门对各项目投入成本的合理性把控。	部门（单位）各项目投入成本均有政府部门红头文件依据，或进行比选（通过充分借鉴和比较同类型项目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数据等资料，对投入成本进行解剖式分析）确定最优投入成本方案的，得满分。如有不达标的，按照达标项目资金占比得分。		详见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成本管控措施	8	8	开展了成本管控	反映部门在对各项目的成本管控措施情况。	部门（单位）对各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 。每发现一个项目没有相关措施的扣 1分，扣完为止。		详见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6	预算编制约束性	2	2	预算调剂未发生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		详见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4	财务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 、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 、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
			6	绩效结果应用	6	6	绩效结果应用合理	反映部门对事前评估（审）、事中监控、绩效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部门能够按照财政部门事前评估 （审）、事中监控、绩效重点评价、自评复核等意见对本部门项目进行整改， 充分应用财政部门相关意见建议，得6分。若出现一项未充分应用，扣1分，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	1	预决算公开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详见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信息公开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合计	100		100		100	98					